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國與導彈建制：國際規範之挑戰與遵循

China and the Missile Regimes

doi:10.30390/ISC.200406_43(3).0005

問題與研究, 43(3), 2004

Issues & Studies, 43(3), 2004

作者/Author：袁易(I Yuan)

頁數/Page：97-13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4/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406_43\(3\).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406_43(3).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國與導彈建制： 國際規範之挑戰與遵循

袁 易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三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過去有關中國與MTCR互動這個範疇的研究，拘泥於單一面向的分析，而沒有把「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聯合國政府專家小組」、「中東五國軍控會談」和「海牙反導彈準則」等相關作為一併討論。換言之，由於缺乏一組對照組，其分析頗有見樹不見林的侷限性。對於中國有關「建制遵循」（Regime Compliance）的解釋不易周延，並且無從正確的分辨中國在建制遵循上的本質為何。本文則將擴充討論的縱深，針對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二年這段期間，就中國對各種類型導彈建制（Missile Regime）立場及對策進行分析，以收見樹又見林之功效。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究並分析中共對於上述國際導彈建制規範遵循的挑戰與反應，本文首先提出一個整合型的分析架構，亦即一個三足鼎立式的中共策略模式；其次、本文將說明中國「原則性不遵循」（Principled Noncompliance）策略的內涵及動力；第三、本文將闡釋中國在「脅迫下遵循」（Compelling Compliance）模式，並勾勒中國導彈輸出週而復始的矛盾本質；第四、本文將分析中國「管理式遵循」（Managing Compliance）運作並檢視中國「管制條例」和「管制清單」，並比較其與MTCR之異同，本文最後將就中國與國際導彈建制互動意涵提出一個綜合性的引申。

關鍵詞：建制遵循、導彈技術管制建制、軍備控制、經濟制裁、中國導彈出口

* * *



壹、前言

中國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條例」（簡稱導彈條例），^①以及與之配套的「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簡稱導彈清單），^②這是中國於一九九二年以書面方式向美國承諾參照「導彈技術管制建制」（Missiles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的「準則」和參數行事；一九九四年宣布將不出口MTCR所限制主要參數的地對地導彈，即所謂內在性能至少達到三百公里射程和五百公斤載荷的地對地導彈的決定；以及於二〇〇〇年更進一步宣示無意以任何方式協助任何國家發展運載核武之彈道導彈的三次三項政治承諾，並歷經四次美國經濟制裁，總結十多年的學習積累，所標誌的一個新里程碑。

中國此舉亦是繼一九九〇年間陸續公布了有關核武、生物化學武器等有關防止大規模殺傷武器擴散所制訂的管理條例以來，針對導彈技術而制訂國內層次的出口管制辦法。這就和之前所頒佈的各類管制條例，一如一九九五年頒佈的「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③一九九八年頒佈的「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條例」、^④二〇〇二年頒佈的「生物兩用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清單」，^⑤以及二〇〇二年頒佈的「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等，^⑥形成了一個全面性的管理體系，這也標誌了中國為配合國際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一體化其國內出口管制法律體系的具體作為。

問題之一，中國始終認為MTCR並不具有國際法的位階，充其量只是一個由西方工業國所控制深具歧視性的「建制」（Regime）而已。加之，中國至始沒有參與此一建制規則的制訂，在中國的眼裏無論從公正性還是從普遍性來講，均不能同多邊國際條約相提並論，因此中國沒有全面性遵循這套規則和規範的義務。中國駐日內瓦「裁軍談判會」（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首席大使沙祖康就曾表示：「在整個國際武器管制規範體系當中，最粗糙的部分，就是對導彈的管制，這種管制甚至連國際法的法律基礎都沒有。目前運行的MTCR只是一種權變設計而已，它的目的並不在全面解決問題，而只是在避免問題的惡化，但由於整個體系缺乏一種評判問題的標準，加上部分成員國刻意採取雙重標準的態度，因此即使是這樣簡單的目的，實際也沒有

註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條例」，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3978.html>>。

註② 「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3976.html>>。

註③ 「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4246.html>>。

註④ 「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條例」，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4250.html>>。

註⑤ 「生物兩用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清單」，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6034.html>>。

註⑥ 「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6090.html>>。

達成。」^⑦因而中國始終不願正式加入該建制，只承諾作為「遵循國」（Adherent State）。^⑧國際間防止導彈擴散真的如同沙祖康所描述的一般毫無任何其他作為嗎？目前國際間的相關措施為何？中國的表現又是如何？其意義又為何？這些問題值得探究一番。

問題之二，何以現今中國卻又從善如流，主動以國內出口管制法制化的方式，全面遂行以法規框架為基準的防擴散政策，戮力維護國際防導彈擴散建制之舉，頗有昨非今是的深刻反省。中國選擇遵循國際主流趨勢的動作其動機為何？意涵為何？中國外交部「軍備控制司」司長劉結一把中國政策轉變歸諸於近年來國際形勢的變化所致，^⑨為因應這些變化，中國的出口管制政策必須有所調整，而此一調整就反映在其出口管制法制化的「導彈條例」和「導彈清單」這兩份官方文件上，藉此以確保中國防擴散政策有效性、體現全面控制原則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罰則等三個目標。只是劉結一並沒有說明近年來的國際變化何以會造成對中國什麼影響？促成中國何種變化？這些問題都有待斟酌。

MTCR 產生於中東戰略環境歷經伊朗革命和兩伊戰爭之變化，美國重新調整過去以防止核子武器擴散，轉向防止大規模殺傷武器擴散的重點，^⑩中國在此一地區作為一個新興導彈供應國的角色就格外引起美國的關注。因而，從一九八七年到二〇〇二年這十五年間，美國和西歐盟邦大力主導各種倡議，主要展現在以聯合國為主導的作為以及由美國領導的作為，前者諸如「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簡稱登記冊」（United Nations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⑪「聯合國政府專家小組，簡稱專家小組」（United Nations Experts Group），^⑫後者包括「中東五國軍控會談，簡稱中東會談」（Arms Control in the Middle East/Permanent-5 Talks）、^⑬MTCR 和「海牙反導彈準則，簡稱海牙準則」（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⑭等倡議和作為，相輔相成、互為表裏，種因於美國擔心中國導彈輸出強韌的

註⑦ 「關於防擴散問題的一些看法中國外交部軍控司司長沙祖康在美國卡內基研討會上的發言，1999/01/11」，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1648.html>〉；Sha Zukang, "China's Perspective on Non-Proliferation," in Joseph Cirincione, ed., *Repairing the Regime: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127~132.

註⑧ Deborah A. Ozga, "A Chronology of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1, No. 2 (Winter 1994), pp. 67~68.

註⑨ 「軍控司劉結一司長關於導彈出口管制條例頒佈問題的吹風會，2002年8月27日」，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4243.html>〉。

註⑩ Dinshaw Mistry, *Containing Missile Proliferation: Strategic Technology, Security Regim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ms Control*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3).

註⑪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註⑫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on Missiles A/RES/56/24B(2001), 〈<http://wwwdisarmament.un.org.wmd/missiles.htm>〉。

註⑬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nti.org/db/china/acmeorg.htm>〉。

註⑭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ods-dds-ny.un.org/doc/UNDOC/GEN/G03/602/78/PDF/G0360278.pdf?OpenElement>〉。

勢頭恐會對中東以及南亞這兩個地區的戰略穩定產生不良影響，從而提高了限制中國的門檻，加緊了針對中國的力道。過去美國在冷戰期間從未以此高標準要求過其西歐盟國，^⑤這是中國自始認定 MTCR 是個集歧視和雙重標準大成的歷史源頭，但也是美國確保 MTCR 有效運作的必要手段。

過去有關中國與 MTCR 互動的這個範疇內的研究，拘泥於單一面向的分析，而沒有把「登記冊」、「專家小組」、「中東會談」和「海牙準則」等作為一併討論，^⑥換言之，由於缺乏一組對照組，其分析頗有見樹不見林的侷限性。對於中國有關「建制遵循」（Regime Compliance）的解釋不易周延，^⑦並且無從正確的分辨中國在建制遵循上的本質為何，本文則將擴充討論的縱深，針對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二年這段期間，就中國對各種類型導彈建制（Missile Regime）立場及對策進行分析，以收見樹又見林之功效。本文充分運用聯合國和美國「蒙特利防擴散中心」（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NS）這兩個資料庫並相互對照，這兩個資料庫提供了有關中國在建制遵循方面質和量的活動記錄，為本文提供了分析必要的實證基礎，從而對於中國在建制遵循和不遵循的解釋上進行修正，並提出一個更為全面的解釋。^⑧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究並分析中國對於上述國際導彈建制規範遵循的挑戰與反應，本文首先提出一個整合型的分析架構，亦即一個三足鼎立式的中國策略模式；其次、本文將說明中國「原則性不遵循」（Principled Noncompliance）策略的內涵及動力；第三、本文將闡釋中國在「脅迫下遵循」（Compelling Compliance）模式並勾勒中國導彈輸出週而復始的矛盾本質；第四，本文將分析中國「管理式遵循」（Managing Compliance）運作並檢視中國「管制條例」和「管制清單」，比較其與 MTCR 之異同，本文最後將就中國與國際導彈建制互動意涵提出一個綜合性的引申。

貳、一個整合型的分析架構

學術界對於如何保證國際條約能夠獲得各國之遵循看法互異，政治經濟學派強調要克服國家背叛條約的動機在於確保條約具備強制執行的規定，國際法學派則認為透過管理安排即可確保各國在其可接受的範圍內遵循條約，因而無須採取強制制裁手段，

註⑤ Rodney W. Jones, et al., *Track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Washington, D.C.: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8), pp. 49~50.

註⑥ 唯一的例外是季北慈 (Bates Gill)，參閱：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Policy-Making in an Era of Reform,"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註⑦ Harder Muller, "Compliance Politic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Treaty Enforcement,"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2 (Summer 2000), p. 85.

註⑧ 另外，瑞典斯德哥爾摩「戰略和平研究中心」亦出版全球武器銷售趨勢年鑑，參閱：SIPRI *Yearbook 2002: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即便欠缺強制性規定，各國亦會遵循建制的管制。不過這兩派學者都同意，即使在欠缺任何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高度遵循管制性建制的情況可能存在，但是否因此就能證明強制性制裁與建制遵循無關，抑或透過管理安排就可提高建制遵循的效果，對於此一問題，這兩派學者採取了南轅北轍的立場。

國際法學派代表性學者 Abram Chayes & Antowia Chayes 在彼等之作 *The New Sovereignty: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reements* 一書中指出，由於成本和欠缺正當性之故，強制性制裁無法經常做為條約的執行方式。不過 Chayes & Chayes 認為即使欠缺強制性制裁，國際間仍可透過實質性的方法一如通過管理安排來確保國家對條約之遵循，^⑩進而來改變國家行為促進國際合作。Chayes & Chayes 認為，並非所有國家都擁有足夠的管制和監督能力來確保該國行政部門遵守國際條約，經常個別國家實際執行能力有限，而國際條約所要求的行政配合都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因而僅強調嚴厲執行通常是無濟於事，處罰有時反倒適得其反。Chayes & Chayes 建議通過各種管理安排一如勸說、援助、解決爭議能力之提升、以及透明度的改善等等來提高各國遵循國際協定的意願。^⑪

而以經濟制裁手段來促進國際合作的主張，最具代表性的學者 George W. Downs 在其“Enforce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⑫一文中指出強制性制裁是促成合作的重要因素，對背叛者施以處罰仍是維持合作的重要方式。不過他亦指出有必要區分不同合作問題的情況，一如博奕理論中行爲者各自獨立在兩種可能的選項中做出行動選擇，但選擇之收益當視兩人共同行動而定。此外，在處理純屬協調問題時，由於行爲者缺乏單方背叛的動機反而不需要強制執行。在處理確認問題時，國際建制提供了行動者相關資訊，可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衝突。在處理合作問題時，無政府狀態下的合作所強調針對背叛者施以強制性處罰就成了老生常談的名言了。正如 Downs 所言，經濟制裁學派並未區別施加成本作為和利益回收行動間的差異，處罰和嚇阻的運作都是為了降低背叛行為的預期利益回收，而降低背叛收益和增加背叛成本兩者都可達到此一目的。^⑬ Meghan L. O'Sullivan 之 *Shrewd Sanctions: Statecraft and 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 ^⑭一書中提出了一個折衷的觀點。她指出美國政府透過經濟制裁的負

註⑩ Abram Chayes and Antonia Handler Chayes, *The New Sovereignty: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reem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註⑪ *Ibid.*, pp. 22~28.

註⑫ George W. Downs, “Enforce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1998), pp. 319~344.

註⑬ 有關經濟制裁，參閱：Ernest H. Preeg, *Feeling Good or Doing Good with Sanctions: Un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and the U.S. National Interest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ess, 1999); Martin L. Lisa, *Coercive Cooperation: 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and Tim Niblock, *Pariah States and Sanc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1).

註⑭ Meghan L. O'Sullivan, *Statecraft and 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3).

面作為搭配正面誘因來促進有效的國際合作，而適時搭配有利的國際因素，確立制裁的目的和靈活的手段都是促成制裁成功不可或缺的元素。

而陸伯彬（Robert Ross）、蘇葆立（Robert L. Suettinger）、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和朱明權等人就經濟制裁對中國所產生之制約效用有著細緻的觀察。陸伯彬在其編著 *After the Cold War: Domestic Factors and U.S.-China Relations* ②一書中說明了中國在回應美國制裁時都經過審慎和精密的評估，考慮的範圍包括了一旦被制裁時中國國內政治的彈性、美國實際實行制裁的可能性，以及美國所必須付出的國內政治成本等因素。陸伯彬指出，只要中國認為美「中」全面關係有可能改善之際，美國對中國所採取的有限制裁就具有一定的效果；而當美國制裁政策立場毫無模糊空間時，中國就可能選擇妥協遷就的作法，這就說明了何以美國對中國違反防擴散政策的制裁能夠成功奏效的原因。中國在回應美國的制裁時，通常是以最小的國內經濟成本來達到促使美國取消制裁的務實策略。蘇葆立則在“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ugh Engagement” ③一文中指出，柯林頓政府企圖透過制裁的方式來迫使中國就範，由於成效不彰而不得不改弦易轍，採行所謂的接觸政策。換言之，美國會審慎評估各類獎懲誘因對中國行為的影響程度，美國願意將正面的誘因和其他領域利益相互掛勾，其用意在於通過明確利誘和懲罰的方式來達到管理美「中」戰略關係的目的。江憶恩與艾文斯（Paul Evans）在彼等合著“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 ④一文中亦指出了中國參與多邊安全機構的兩種態度類型：出於被迫或基於規範使然。中國倘若接受了美國對其導彈輸出會造成地區不穩之論點，這將具有合作指標意義。不過，將合作定義為依據他國的預期偏好而調整本國行為之定義方式，無法說明究竟是因為何種理由才促成了合作。為此，必須加入兩個面向的標準來評估中國選擇合作的真正原因，一是中國角色的變化，另一是中國合作品質的變化。⑤中國大陸學者朱明權在其「事實、法律和聯繫問題：美國的對華制裁及其撤銷」⑥一文中，精闢地指出了正是因為美國答應取消對中國制裁，北京最後才會同意遵守MTCR的讓步決定；但這也不是促成美國取消制裁的唯一原因，美國亦會考慮到制裁對美國企業的經濟損失。因而，美國在對「中」實施制裁時會慎重考量這些整體因素。

註② Robert S. Ross, “The Strategic and Bilateral Context of Policy-making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y Domestic Factors Matter,” in Robert S. Ross, ed., *After the Cold War: Domestic Factors and U.S.-China Relation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8), chapter 1.

註③ Robert L. Suetting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ugh Engagement,” in Richard N. Haass and Meghan L. O'Sullivan, eds., *Honey and Vinegar: Incentives, Sanc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0), chapter 2.

註④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Paul Evans “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U. K.: Routledge, 1999), pp. 235~272.

註⑤ 朱明權，「事實、法律和聯繫問題：美國的對華制裁及其撤銷」，謝希德、倪世雄主編，*曲折的歷程中美建交 20 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8~44。

上述各種論點導引出了各派對於建制遵循的動力來源之爭議，抑或脅迫制裁抑或諄諄善誘的不同解析，本文則在這兩派學說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的闡釋中國針對國際導彈建制挑戰下的不同策略選擇。中國的作為可視為其在面對國際挑戰時所作的調適反應，基本上，中國的策略包含了三種類型，第一類可稱為「原則性不遵循」，該類型作為採取了所謂的戰略靈活性（Strategic Fungibility），此一特性俾使中國得以針對國際防止導彈擴散的一般性原則做出迂迴性的解釋，以便尋求在其遵循與否上爭取模糊空間，並通過單方面地闡釋這些原則，而在策略的執行上，中國採取對於一般性建制原則表示公開支持的象徵行為。當宣示性原則被轉換成具有規範性義務時，中國卻又堅持其特殊性要求例外處理之矛盾關係。^②因而在多邊導彈建制磋商中，中國都依據本身所擁有的特定闡釋作為遵循與否的基準，中國在以聯合國為主導的作為表現符合這個類型的特徵。但是在雙邊的情境下，中國的行為則較為符合博奕理論的解釋，亦即一國的行為是依據他國的預期偏好而做調整。中國的行為更能符合理性抉擇論的觀點，種因於一國會在重複囚徒困境狀態下進行合作，主要是受制於制度性監視和相關制裁條款制約之故，此乃本文所界定的第二類型，或可稱為「脅迫下遵循」模式，^③中國與美國就 MTCR 所進行的雙邊協商談判就是屬於這個類型；而第三類型「管理式遵循」，也就是國際法學派所指霸權國通過遵循措施、爭端解決、透明化安排等各種管理性作為，繼續不斷的加強對話和協商，形成一股結合效率、利益和規範的綜合性壓力來引導中國遵循管制，從而發展出一套符合國際規範的國家出口管制體系，中國為配合國際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其國內出口管制法律體系一體化的具體作為就是此一類型的最佳表徵。

準此，本文將藉由此一綜合上述各派觀點的整合型架構來探討一九八七年至二〇〇二年這十五年間，中國如何與各種國際導彈建制進行戰略互動，其立場、策略和對策各為何？本文所謂國際導彈建制是指包括 MTCR 在內的兩大類型一具有經濟制裁的機制以及沒有經濟制裁的機制，前者以 MTCR 為主，後者包括「中東會談」、「登記冊」、「專家小組」以及「海牙準則」等。

叁、原則性不遵循：中國基本策略的動力

要了解中國在導彈建制挑戰下如何反應，首先就必須從中國的角度思考以略其端。對中國而言，其基本立場明晰於所謂的各類原則之說，中國早在一九九五年首次發表

註② I Yuan, "U.S.-China Nonproliferation Cooperation: Debacle or Success?" *A Constructivist/Neorealist Debate*, *Issues & Studies*, Vol. 34, No. 6 (June 1998), pp. 29~55, and Jing-Dong Yuan, "Culture Matters: Chinese Approaches to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in Keith R. Krause, ed., *Culture and Security: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and Security Building* (London: Frank Cass, 1999), pp. 105~106, and p. 109.

註③ Anastasia A. Angelova, "Compell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imes: China and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8, No. 2, 1999, pp. 419~450.

「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之前，^⑩就有針對國際軍備控制各種作為的政治性指導原則，分別展現於中東軍控問題三原則，即所謂：（一）中東軍控應遵循全面、均衡的原則，作到公正、合理，對於中東軍控問題不能有雙重標準；所謂全面就是對該地區所有國家一視同仁；所謂均衡是指不能加劇現有的不平衡，更不能造成新的不平衡。（二）要使中東成為無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地區。（三）中東軍控應該同中東和平進程相關。^⑪

有關針對聯合國「登記冊」所強調提升各國的軍備透明化的要求，中國曾於一九九一年向聯合國裁軍審議委員會提交了「關於軍事情況客觀情報問題基本立場」闡述了中國的基本立場。另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彭清源亦在「第八十九屆各國議會聯盟會議」上，闡述了中國的基本立場，並指出中國實踐的具體措施，展現於其所謂關於軍備透明化問題的八項原則中，即包括：^⑫「（1）軍備透明的目的是增進各國、各地區及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穩定。適當可行的軍備透明措施有助於建立和促進國際信任，緩和緊張的國際關係，幫助各國確立合理的軍備水平；（2）遵循各國安全不受減損的基本原則，各國有權擁有並維持與其合理自衛需要相符的軍事防衛能力。任何軍備透明的措施應有助於維護和增進而不是損害和削弱各國的自衛權利和正當的防衛能力。同時，各國均有義務不謀求超出合理安全需要的軍備；（3）軍備透明的措施應適當、可行，應由各國通過平等協商，共同確定。這些措施及其範圍應根據各國商訂的目標予以確定，並可根據形勢的發展變化和各國的需要通過協商加以調整；（4）軍備透明難以孤立地實現，需要必要的國際環境。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應嚴格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遵循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反對並消除國際關係中干涉別國內政、使用武力或武器威脅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行為；（5）由於各國軍事力量不同，他們對地區和全球安全的影響也不同。因此，擁有最大和最精良核武常規武器庫存的國家，在大幅度削減其重型進攻性武器，特別是海空力量的同時，有義務率先公開其軍備及部署情況。這有助於大幅度降低全球軍備水平，增加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安全感，並為各國普遍參與軍備透明創造條件；（6）鑒於各國、各地區的政治、軍事、安全條件不同，同樣的軍備透明措施對各國影響不同。因此，實施軍備透明措施不宜強求一致、應允許有關國家根據條件許可採取有關措施。同時，為促進軍備透明，應鼓勵各國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根據其具體情況，廣泛參與共同商訂的軍備透明措施；（7）在推動聯合國軍備透明機制的同時，應鼓勵雙邊和地區性軍事情況交流、軍備透明的措施和安排，並鼓勵單方面的努力；（8）任何限制或控制科技軍事應用的措施或有關透明措施均不得損害和影響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民用科技的和平發展，不得影響各國在這方面的合作與交流。」

註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2136.html>〉。

註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研究室，**中國外交概覽 199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2年），頁416。

註⑫ 劉華秋主編，**軍備控制與裁軍手冊**（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66～67。

此外，中國一直表述所謂在處理軍備轉讓的三原則：一是中國的武器銷售必須是有助於接受國家增強其正當防衛能力與增進區域及世界和平穩定，二是中國武器出口不能有害於區域及世界和平穩定，三是中國之武器出口不能干涉到他國的內政。^③其實這個在一九九五年發表之「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中的原則性宣示，後經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會聯合發布的「軍品出口管理條例」三十一項條文得到再次的落實。^④

雖然，中國認為真正的解決之道，乃在「取精用宏」這些原則具體佈施於各種情況中，不過一旦面對到現實問題中國的態度又有相當保留。首先有關 MTCR，中國自認歷來反對任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對與導彈相關的轉讓持慎重、負責的態度，並實行了嚴格有效的控制。由於中國不是 MTCR 的成員國，沒有參與其制訂與修訂，因而對 MTCR 有相當的保留看法。中國認為近來國際形勢的一系列消極發展，嚴重破壞了國際防擴散努力的基礎。某些國家一方面要求發展中國家放棄導彈發展計畫，要求別國加入 MTCR，另一方面卻大肆遂行霸權主義，大量出口導彈。這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雙重標準是難以服人的。中國指出所謂「小集團性」的出口控制機制既不公平也不合理，亦難有成效。中國堅持只有在平等、合理和不妨礙各國正常科技交流的前題下，實現有關國際機制的普遍化，才是解決問題的正確方向。^⑤不過，中國的公開態度自二〇〇〇年起有了明顯的改變。中國開始改稱 MTCR 是一些擁有導彈能力國家之間所達成「君子協定」的一種安排，此一作為曾在延緩導彈擴散上發揮過一些作用云云。^⑥

其次，有關「登記冊」，中國堅認經過幾年來的實踐證明，登記制度的實際效果是有限的，中國對該制度的前途表示擔憂，^⑦透明應是手段而非目的。中國認為通過採取透明措施，促進制止破壞地區穩定的武器擴散，制止利用武器轉讓損害他國主權、干涉別國的行徑，包括軍貿登記制度在內的透明措施才是的正確努力方向。中國反對將「登記冊」政治化，反對將損害別國主權、干涉別國內政的企圖引入聯合國登記制度，主張按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有關規定進行登記，以維護登記冊之權威性。^⑧另外，

註③ Aaron Karp, "The Spread of Ballistic Missil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Security,"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3 (Fall-Winter, 2000), pp. 106~122, and Aaron Karp,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Politics and Techn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註④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nti.org/db/china/chindocs/zmexcon.htm>>.

註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軍控與裁軍問題的立場」，參閱：<http://www.fmprc.gov.cn/dqygjwtdqygjwtd_cjlk_01.htm>.

註⑥ 「導彈及其技術控制制度」，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1010.html>>.

註⑦ 「沙祖康大使關於軍備透明決議草案投票立場的解釋性發言，1997年11月14日」，中國聯合國協會編，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發言彙編 1997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頁58~59。

註⑧ 中國代表團在第53屆聯大一委「關於荷蘭軍備透明決議草案的解釋性發言，1998年11月5日」，中國聯合國協會編，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發言彙編 1998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頁49~50。

中國亦強調高科技轉讓的關鍵問題是，一方面要廢除少數國家設立具有歧視性、不公平的管制和限制，另一方面是如何確保發展中國家獲得經濟發展不可或缺防禦能力所需的高級科學技術之權利。中國並認為有關透明化問題已在與這類武器有關的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框架內處理，沒有必要增加新的重複要求。中國主張每個區域的軍備透明措施必須由該區域各國通過平等的討論，並根據其具體區域條件擬定和協商一致通過，任何區域不應將其模式強加給其他區域。^③

第三，中國支持採取適當、可行的軍備透明措施，促進各國、各地區間建立相互信任，以增進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中國強調軍備透明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在當前國際形勢下，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同樣或做到絕對的軍備透明。在何時和何階段，特定國家可以和應當採取何種軍事透明措施，需要以該國安全不受減損的基本原則作為指針。各國可根據其所處的具體環境及政治、軍事、安全條件，在自願或協商的基礎上確定將在本國和本地區實際情況和需要的透明措施。^④

第四，有關「瓦森納協議」，中國贊成對軍品和敏感兩用品的轉讓實行必要、合理、可行的控制。但這不應妨礙正當的國際技術交流與經貿合作，不應損害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社會與技術發展。作為具有兩用途設備和技術出口能力的國家，中國關心「瓦森納協議」的發展，願意增進與該制度成員國的溝通和相互瞭解。中國認為要消除「瓦森納協議」的歧視性，確保普遍性是該制度成員國應與認真對待的問題。^⑤

綜合觀之，中國對應這些以聯合國為主導的建制之時，如前所言，其所採取的反應是一貫靈活性戰略，這種戰略讓中國得以對那些經由聯合國所通過的一般性原則做出迂迴性的解釋，並藉此作為中國立場之辯護。長久以來，這些原則都被中國單方進行解釋，並且不斷地加以援引以作為測試國際建制能夠接受之底限。而在上述策略的具體作為上，中國所展現的則是一種「深明此理、不遵而行之」顯著性矛盾行為。而在合作性的協商行為中，中國都是透過其本身所做的特定闡釋來遵守這些原則。換言之，當中國反對在某一特殊情況下的規範和規則時，她所遵循的就是對一般原則本質的多樣解讀和闡釋。此種途徑可說相當符合中國以捍衛抽象的國際原則之名來確保其國家利益的特殊作為，而中國在因應聯合國主導的作為時就呈現了如此的策略。

中國在上述各種國際間防止導彈擴散的建制中，從彼與國際規範接軌程度以及對建制規定遵循的意願看來，其表現抗拒大於遵循的態勢是很明確的。^⑥多年來，中國一直反覆表述其所謂軍備轉讓的三原則。雖然這些原則看來都符合國際規範，但中國對這些原則的闡釋與運用反而構成了爭議的來源。中國每每在闡釋武器出口原則和軍

註③ <<http://www.nti.org/db/china/chindocs/zmexcon.htm>>.

註④ Aaron Karp, "The Spread of Ballistic Missil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Security," pp. 106~122; Aaron Karp,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Politics and Technics*.

註⑤ *Ibid.*

註⑥ Michael D. Swaine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hina and Arms Control Institutions,"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p. 120.

備透明化原則都運用一套邏輯緊密的說辭，中國會為其每項武器出口進行辯護，指出這些出口是出於接受國自衛的需求，進一步藉由這些準則的彈性運用來達到其出口正當性的解釋。中國在解釋其不參加相關軍備透明化機制的原因時亦是同出一轍。中國每每強調軍備透明化必須取決於個別國家自願平等選擇與其自身具體情況相關的各種條件。此外，中國堅持透明化的做法會損及到敏感的軍事情報，而當前國際環境尚未成熟到可以採用如此透明程度的措施。中國更認為由於每個區域的情況不一，所以不可能有一放諸四海皆可適用的模式，所以每個區域應根據其具體區域條件自行協商制訂符合自我條件的作法。以上這些所謂的原則和立場，就和中國每每再三強調堅持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則，通過具有普遍代表性的多邊談判機制締結國際條約的老生常談嚴重的相互抵觸了。

總而言之，包括MTCR在內的多邊導彈建制，中國在其官方武器出口政策中一直存在模糊性和欠缺透明度，尤有甚者，做為指導中國武器出口的所有原則都充分具有自我解釋的彈性，其所謂「有助於接受方正當的防衛需求」幾乎已成為了中國進行任何武器出口的正當理由。中國在「中東會談」、「登記冊」上，屢次把軍備透明化的規範責任和美國對台軍售掛勾以逃避其責任，^④而在「海牙準則」所提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際又退縮不願參加，頗有「順我則遵循，逆我則拂戾」一派在所不惜之勢，充分的體現出本文所描述中國策略「原則性不遵循」的本質。^⑤然而，中國在國際防止導彈擴散的承諾表現上真如其所宣稱「無法可循、無法可遵」的狀態嗎？本文將進一步以實證資料來審度中國導彈出口的矛盾本質。

肆、脅迫下遵循：

中國導彈出口週而復始的矛盾本質

中國與美國有關導彈輸出的爭議起自一九八七年，起因有二：一是當年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七個工業國成立了一個旨在限制各國導彈及導彈技術的出口管制建制。^⑥另一是當年伊朗向美軍戰艦發射了中國製造的蠶室飛彈。^⑦這兩個事件啟動了中國與美國長達十多年在導彈輸出議題上制裁與反制裁的週期反覆循環。^⑧

註③ Richard T. Cupitt and Yuzo Murayama, *Export Control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8, Occasional Paper* (Athens, G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Security, 1998), p. 33.

註④ 袁易，「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國際規範之建立」，*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3期（民國92年），頁1~26。

註⑤ 蘇浩，「軍控問題與中美關係」，*和平與發展季刊*（北京），2000年第3期，頁46；顧國良，「中國的軍控應對策略」，*戰略與管理*（北京），2002年第4期，頁81。

註⑥ James Mann,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8), p. 167.

註⑦ Shirley A. Kan, *China's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Missiles: Current Policy Issu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03), 參閱: <<http://i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7339.pdf>>.

鑒於彈道導彈和巡弋導彈可成為大規模殺傷武器的載具，因而中國向開發中國家所進行的導彈、導彈技術和零件、導彈生產設施與設備，以及相關訓練等轉讓作為，從美國為主的西方集團角度看來，中國向伊朗、伊拉克、利比亞、敘利亞、巴基斯坦和北韓等國家所進行之導彈輸出之作為是頗令彼等坐立不安的不友好舉措。^④

而從中國的認知角度看來，國際間有關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作為，重點應是以限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本身，而非限制運載武器的載具。中國認為如果任何一種形式的載具一如導彈受到限制的話，那麼其他形式的運載系統，就如戰鬥機也應一併加以限制。^⑤因而中國堅持導彈在本質上並非大規模殺傷武器，應該被視為一種載具，就如同戰鬥機也具有攜帶核生化武器的能力，不限制戰鬥機出口就是明顯的雙重標準作為，為此，中國不能接受對其導彈出口的限制。此外，中國亦認為MTCR在創建的過程，刻意把中國排除在訂定有關規則和規範之外，她既然並未參與MTCR「準則」之草擬，當然也不應受到MTCR的限制。^⑥

然而從實際面的角度觀之，導致中國向中東地區持續出口導彈及相關技術的經濟誘因才是中國一個重要的戰略考量。^⑦一九八〇年代中國透過向中東地區的石油產地，一如伊朗、伊拉克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出口導彈以作為取得該地區油源的重要手段，基本上是支撐中國甘冒天下之大不諱的利益動力。^⑧此外，中國認為防止導彈擴散的戰略意義對美國的重要性遠大於中國的話，則中國可透過將有關導彈輸出採取與美國合作與否和其他項目相互掛勾，藉此取得對中國有力談判籌碼。因此，中國策略的運用是建立在當中國可藉由終止導彈輸出獲取更大的利益時，中國才會在某種程度上選擇與美國配合。^⑨

一九八〇年代間，中國也正進行大規模有關國防軍工企業重建的政策調整，使得涉及中國武器出口的政策、過程和部門都處於一個變動的不確定狀態。這些政府功能上的改變產生了政府部門權限和責任的混淆。加之中國政府部門的改造是在各國對中國投資觀望停滯、中國產業和銀行部門處於形勢惡化的氣氛中進行，因此在這種形勢嚴峻和組織混亂的情況中，大大地提高了導彈「非法」輸出的可能性。^⑩

註④ Daniel L. Byman and Roger Cliff, *China's Arms Sales: Motivations and Implications*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1999),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MR/MR1119>>.

註⑤ Cupitt and Murayama, *Export Control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25.

註⑥ 樊吉社，「中美軍控：合作與分歧、動因與趨勢」，*國際經濟評論*（北京），第9～10期（2001年），參閱：<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9_mgs/center/dcenter.asp?code=251>, 51; Byman and Cliff, *China's Arms Sales*, p. 27.

註⑦ John Calabrese, "From Flyswatters to Silkworms: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Role in West Asia," *Asian Survey*, Vol. 30, No. 9 (September 1990), pp. 862～876, and John Calabrese, "Peaceful or Dangerous Collaborators?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Gulf Countries," *Pacific Affairs*, Vol. 65, No. 4 (Winter, 1992～93), pp. 471～485.

註⑧ Robert Manning, *Ronald Montaperto and Bard Roberts, China,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A Council Report* (New York: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2000), p. 70.

註⑨ Bates Gill and Evan S. Medeiros,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s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1 (2000), pp. 82～93; Chinese Arms Exports: Policy, Players, and Process (Carlisle, P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2000).

儘管如此，根據聯合國一九九一年所通過的第 46/36 號決議案，中國於一九九二年起連續四年向聯合國申報了有關中國輸出和輸入導彈的最終國家、導彈數量，並於一九九六年向聯合國提交了有關「中國軍品出口政策」相關資料。本文根據中國向「登記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如表一）所申報的導彈出口資料、一九九八年版的「中國的國防」^⑤以及美國「蒙特利防擴散中心」資料庫^⑥的三組資料比對顯示，中國於一九九二年有二十四筆、一九九三年有二十筆、^⑦一九九五年有十八筆，以及一九九六年有一百零六筆導彈相關的轉讓合同，而根據該「登記冊」登記冊的資料記載了泰國、伊朗和巴基斯坦為中國導彈輸出國家。只是中國向聯合國申報的資料在有關轉讓項目說明（Description of Item）資料相當不齊全，綜凡涉及轉讓導彈之名稱、型號的相關說明一概闕如。本文首先核對該「登記冊」中以中國為導彈輸出國的資料，雖然該項資料主要目的為促進各國軍事事務的開放和透明度，以建立各國家間的互信，但是仍有部分國家對於該項作為有所保留。中國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七年止，總共向聯合國申報了五次，其中一九九二年度向泰國輸出了二十四項導彈、^⑧一九九三年沒有輸出申報、^⑨一九九四年亦無輸出申報、^⑩一九九五年度向伊朗輸出十八項導彈，^⑪一九九六年度向巴基斯坦輸出四項、向伊朗輸出一百零二項。^⑫

本文再核對以導彈進口國的申報資料，一九九二年泰國無申報紀錄，一九九三年泰國輸入中國製造的九十項導彈、^⑬一九九四年無申報紀錄、一九九五年伊朗輸入中國製造的十八項導彈、^⑭一九九六年伊朗輸入中國製造的一百零二項導彈、^⑮一九九六

註⑤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china.org.cn/ch-book/guofang/guofang5.htm>>.

註⑥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cns.miis.edu/dbinfo/about.htm#china>>.

註⑦ 此筆係由 199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發佈的「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所登錄。

註⑧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940d1>.

註⑨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4389d>.

註⑩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1906c>.

註⑪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31596>.

註⑫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3d2c8>.

註⑬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f8e27>.

註⑭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1d3e5>.

註⑮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6536a298525647d00612b14/31ca9>.

年巴基斯坦輸入中國製造的四項導彈、^⑥一九九七年巴基斯坦自中國輸入製造的八項導彈、^⑦一九九八年孟加拉輸入中國製造的六項導彈設備、^⑧二〇〇〇年泰國輸入中國製造的二十八項導彈設備^⑨以及二〇〇一年孟加拉自南韓輸入中國製造的導彈發射器。^⑩

表一 中國國際常規武器轉讓摘錄表

	最後進口國	項目數量	原產地	中間地點	備註 項目名稱 轉讓說明	
1992	泰國	24	中國			
1993		20	中國			
1994		0	中國			
1995	伊朗	18	中國			
1996	伊朗 巴基斯坦	102 4	中國			
1997	巴基斯坦	8	中國			
1998	孟加拉	9	中國			
1999						
2000	泰國	28	中國			
2001	孟加拉		中國		114×RAT-8 21×HN5J1A	

資料來源：<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b6536a298525647d00612b14/940dl>.

經過比對這三組資料，出現了以下三類情況：

（一）輸出國和輸入國都申報了該項轉讓，而兩者項目符合，如一九九五年中國對伊朗的輸出、一九九六年中國對伊朗和巴基斯坦的輸出。

註⑥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b6536a298525647d00612b14/4ca5a>.

註⑦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b6536a298525647d00612b14/87f6b>.

註⑧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b6536a298525647d00612b14/196cd>.

註⑨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b6536a298525647d00612b14/b86d3>.

註⑩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disarmament.un.org/UN_REGISTER.nsf/5cb8afbb6536a298525647d00612b14/8debff>.



（二）輸出國和輸入國都申報了該項轉讓，而兩者項目不相符合，如中國申報一九九二年度轉讓了二十四項導彈給泰國，泰國的申報資料則為一九九三年度自中國輸入了九十項導彈及發射器。

（三）僅有輸入國申報該項轉讓資料，輸入國未申報。由於中國嚴重抗議美國自一九九六年起在其向聯合國申報的武器輸出資料中包括了對台灣軍售的項目，中國指責美國此種作法違反了聯合國主權國家合法武器轉讓的精神，因而迫使中國於一九九八年起停止所有項目之武器輸出申報。^①不過，個別自輸入中國製造導彈的申報資料，如一九九七年巴基斯坦輸入了中國製造八項導彈，一九九八年孟加拉輸入中國製造六項導彈發射器、二〇〇〇年泰國輸入中國製造二十八項導彈以及二〇〇一年孟加拉國輸入中國製造一百一十四項艦載導彈發射器等資料填補了中國為申報的空白。為此，「蒙特利資料庫」所提供的相關紀錄就填補了聯合國資料的不足。

「蒙特利資料庫」詳細臚列了中國導彈輸出的地區，涵蓋了中東、南亞等地區，國家則包括了埃及、伊朗、伊拉克、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敘利亞、孟加拉、巴基斯坦，北韓、泰國等國。何以這兩組資料落差如此明顯？其落差代表什麼意涵？從資料的性質看來，聯合國資料是各國申報公開性的資料，而「蒙特利資料庫」則包括中國原先計畫導彈的交易項目，屬於各國隱密性的非公開資料，這些交易大部分在美國對中國施壓後取消，這就屬於本文所界定之所謂第二類型，也就是中國在脅迫下遵循的行為。以下本文選擇了幾個案例逐一地審視其內容並加以說明。

（請見表二）

首先，有關中國對伊朗的案例看來，導彈輸出除反艦巡弋飛彈及其相關技術，和技術援助導彈生產兩大項目外，中國亦輸出完整的導彈給伊朗。中國是在兩伊戰爭期間（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首次向伊朗出口導彈：蠶室二型反艦型巡弋飛彈。為此，雷根政府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做出了限制對中國科技出口的規定。隨後，中國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向美國保證不再出售蠶室飛彈給伊朗，並向美國提供擊毀此型導彈相關技術參數後，美國政府表示滿意遂解除了該項制裁。不過，一九八九年中國又向伊朗輸出了一百五十至二百枚的M-7型導彈，並且提供伊朗生產本土導彈Iran-130型的相關技術。整個一九九〇年代美國對中國向伊朗出售導彈的指控不絕於耳，其中包括提供了提升伊朗自行製造的Iran-130、Iran-700、NP-100和Zelzal-3各型導彈，中國和伊朗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簽訂了價值三十億美元的合約，^②合約內容包括出售中國導彈、導彈導引技術以及導彈生產設備等給予伊朗。^③

註① 「2000年中國的國防」，參閱：<http://www.china.org.cn/cn-book/2000guo/2000guo7.htm>。

註②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nti.org/db/china/miranpos.htm>。

註③ Mann, *About Face*, p. 167, p. 168, p. 171, p. 243, p. 244, p. 256, p. 261, p. 290, p. 332, and pp. 354~356.

表二 中國對中東地區的導彈出口

國 家	內 容
埃 及	◎巡弋飛彈： —72 HY-2 反艦導彈（1990 年代）
伊 朗	◎反導彈系統： —經修改的 SA-10 和 SA-12SAM ◎反坦克導彈： —HJ-73 ◎彈道導彈： —M-7/8610(CSS-8) —M-9/DF-15(中國在美方的壓力下取消銷售) ◎巡弋飛彈（1987 年出售巡弋飛彈給伊朗引起美國對中國的制裁）： —YJ-2/C-802（1997 年 10 月停止銷售） —YJ-1/C（1997 年 10 月停止銷售） —100HY-2（1980 年代） —HY-4/C-201 —C-601 ◎援助伊朗本土導彈計畫： —可能對 Shahab-3 彈道導彈進行援助 —Karus（修改自 C-802）巡弋飛彈 —FL-10（修改自 FL-2 或 FL-7）巡弋飛彈 —Piroozi-75（Victory-75）（修改自 HY-2）巡弋飛彈 —Oghab/Ugab（Eagle）彈道導彈 —伊朗-130 彈道導彈 —Tondar-68（修改自 M-11）彈道導彈 —協助將 SAM 導彈改裝成地對地導彈 —HY-2、C-801 和 C-802 生產的基礎設施 ◎導彈導引和控制技術： —導引工具（1995 年 6 月） —迴旋裝置（1992 年，1996 年 8 月） —速度計（1996 年 8 月） —彈道導彈測試設備（1996 年 8 月） ◎導彈生產/測試設備/設施： —位於 Semnan 的設施 Oghab, Nazeat (Iran-130) —Shahrour 附近的設施 —位於伊朗北部 Isfahan 附近的供應生產線（中國 SRBM）（1991 年） —位於 Tehran 東方的彈道導彈生產和測試設施 —HY-2 巡弋飛彈設施 —生產彈道導彈的電腦化機械工具（1995 年 6 月） —M-9 導彈生產工具—遙感探測設備（進行導彈飛行測試之用） ◎地對空導彈（SAM）： —HQ-2J —NN-5 肩射型 —HN-5

（續下頁）

(接上頁)

國 家	內 容
伊拉克	◎巡弋飛彈（1980-1990 年代）： —YJ-1/C-801 —HY-2 —100+C-601（Nisan-28）（1988 年） ◎導彈引擎測試設備 ◎導彈燃料： —ammonium percholate（1994 年）（導彈燃料前驅化學品）（由 Storm Kheem 與其他各方經由約旦安曼非法出口：以非爆炸性水淨化學品名義出口） —鋰氫化物：1989-1990 年共 7 噸；由中國萬寶機械公司（CWEC）出口
利比亞	◎導彈燃料 —鋰氫化物
沙烏地阿拉伯	◎彈道導彈 —36DF-3（CSS—2），於 1988 年交易並包括發射複合體的建造、訓練與售後系統維護。 —1997 年沙烏地為舊有之 DF-3 導彈更換與中國接洽；中國並未提供任何導彈更換。
敘利亞	◎彈道導彈： —DF-15/M-9 導彈（1991 年在美國壓力下取消；敘利亞可能接收了測試導彈） ◎導彈燃料： —30 噸導彈燃料用化學品 ◎導彈導引設備： —M-11 導彈（轉讓至敘利亞科學研究中心）（1996 年） ◎導彈生產設備： —與伊朗和北韓協助敘利亞位於 Aleppo 和 Hama 地下設施的建造
土耳其	◎短長程導彈技術（1995 年） ◎WS-1 火箭的聯合生產（1997 年）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彈道導彈發射器 ◎導彈發射器 —Scud-B ◎巡弋飛彈： —HY-2

資料來源：<<http://www.nti.org/db/china/mmepos.htm>>.

不過，上述中國和伊朗導彈輸出的交易都在美國強大的壓力下一一取消或終止交易。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國外長錢其琛向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K. Albright）表示，中國將停止對伊朗巡弋飛彈的銷售計畫。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防部長遲浩田亦向美國國防部長柯恩（William Cohen）提出保證，中國將停止所有對伊朗出口的反艦巡弋飛彈。本文對照聯合國常規登記冊中所刊載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中

國對伊朗出口的一百二十枚導彈交易記錄，咸信此兩筆交易當屬價值一千一百萬美元的 FL-10 型反艦導彈，但是由於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對美國所做承諾並沒有包括此一類型，所以美國認定該項出口並不構成中國違反所作的承諾。

另外，中國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向沙烏地阿拉伯出售了價值大約三十億美元的三十六枚 DF-3 型導彈。^⑦由於沙國為美國在中東地區的重要友邦，引起美國高度的重視。^⑧隨後，中國與沙國共同解釋這些導彈都已經過改良，只能攜帶傳統彈頭無法使用核彈頭，因而該項導彈出口沒有引起美國的反對。由於此項交易早於「登記冊」啓用之前，所以當中無此項紀錄。

中國對敘利亞的導彈出口發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間，美國政府發現了中國向敘利亞出口了二十四枚 M-9 型導彈及發射器的記錄，^⑨立即以暫停與中國有關的超級電腦之交易協商和取消衛星發射為制裁手段，其中包括：禁止高速電腦出口和禁止向涉嫌轉讓導彈的中國公司出售導彈技術、禁止向中國出口衛星零件及禁止任何美國公司參與中國衛星發射計畫。後來，美國國務卿貝克（James A. Baker, III）和中國外長錢其琛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間就此議題達成協議，中國口頭向美國提出保證將遵守 MTCR「準則」，美國則同意取消對中國之制裁。^⑩不過，一九九二年初，美國又掌握了中國向敘利亞出口可作為導彈推進固體燃料使用之化學劑。一九九三年間中國繼續提供敘利亞本土型自製導彈之技術與材料，並協助敘利亞提升其飛毛腿導彈（Scud-B 型）之能力。^⑪一九九六年間，中國再度提供敘利亞 M-11 型導彈導引零件和技術的傳聞甚囂塵上，雖然中國對此傳聞一概否認。不過有跡象顯示中國取消了上述的出口項目，聯合國「登記冊」上亦無此項出口記錄當可佐證。

中國亦為埃及提供改良其導彈生產設施的相關援助，包括改進 SA-67SAM 導彈，提升其本土型 Scud-B SSM 和蠶室反艦飛彈生產技術。中國亦曾向伊拉克提供導彈燃料用化學品，並將可同時作為生產神經戰劑和導彈燃料的兩用固態鋰氫化物（Lithium Hydride）運送至伊拉克和利比亞。

除此之外，中國對南亞地區的導彈輸出亦曾引起了美國政府的嚴重關切，特別是中國對巴基斯坦所進行的導彈、零件和相關技術的出口導致了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的衝突，美國並兩度以中國違反 MTCR 為由而對其進行經濟制裁。中國也曾向孟加拉出口了少量的反艦型巡弋飛彈。雖然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經不再向任何的南亞國家，包括巴基斯坦出口任何完整系統的導彈，不過中國改以提供兩用導彈技術的方式來持續其對巴基斯坦的援助。（如表三）

註⑦ Kenneth G. Weiss, "The Limits of Diplomacy: Missile Proliferation, Diplomacy, and Defense," *World Affairs* (Winter 2001), pp. 110~122.

註⑧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nti.org/db/china/msarpos.htm>>.

註⑨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nti.org/db/china/msyrpos.htm>>.

註⑩ Mann, *About Face*, pp. 250~52.

註⑪ *Ibid.*, pp. 170~72, p. 243, p. 245, and p. 250.

表三 中國對南亞地區的導彈出口

國家	內容
孟加拉	◎巡弋飛彈 —HY-2
巴基斯坦	◎彈道導彈和發射器 —34 枚 M-11/DF-11 型導彈（送至巴基斯坦位於 Lahore 附近的 Sargodha 空軍基地） —M-11 運輸型直立式發射器（TEL） ◎巡弋飛彈： —HY-1 —HY-2 —FL-1 —FL-2 ◎對巴基斯坦本土導彈計畫的可能援助： —Hatf-1 彈道導彈 —Hatf-2 彈道導彈 ◎導彈燃料： —ammonium percholate（10 噸-200 箱）（1996 年）（運送至香港）： —巴基斯坦 SUPARCO 自中國西安進口火箭燃料用的 ammonium percholate ◎導彈導引： —迴旋裝置 —速度計 —機載電腦 ◎導彈生產工廠： —Fatehgarh（Fatehgunj）國家防禦機構（位於伊斯蘭馬巴德以東 40 公里之 Rawalpindi 近郊 Tarwanah） —藍圖和建造設備，1996 年 8 月 ◎導彈技術/零件： —M-11 導彈的零件 ◎地對空導彈（SAM）： —HQ-2 ◎反坦克導彈： —運送作為生產使用之特殊金屬和電子設備

資料來源：<<http://www.nti.org/db/china/msaspos.htm>>。

中國對巴基斯坦的導彈出口源自一九八八年的 M-11 型導彈交易，儘管中國否認有此交易，不過美國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仍對中國進行制裁。之後，當年十一月美國國務卿貝克和中國外長錢其琛達成突破性的協議，中國先以口頭上同意遵循 MTCR 之規定，藉以交換美國解除對中國的制裁。隨後，中國又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以正式書面形式向美國確認中國之前所作的保證，美國乃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正式解除了對中國的制裁。一九九二年底，中國對巴基斯坦再出口三十四枚 M-11 型導彈的消息一經傳

開，^⑨雖然中巴雙方均加以否認，不過美國柯林頓政府還是認定中國違背其先前所作之承諾，美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宣布中國此舉違反了MTCR第二類的規定，決定對中國進行制裁。制裁的內容包括針對中國航太工業部施加為期兩年有關所有導彈相關技術的禁運，並且禁止美國公司向中國出售可作為軍事用途的通訊衛星和相關技術。此一制裁亦禁止中國大陸的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內與美國從事商業性活動。^⑩為此，中國反應激烈，中國宣稱將收回其原先有關對MTCR之所有承諾。此僵局一直持續到一九九四年十月，中美雙方為化解歧見發表聯合聲明，美方同意解除制裁以換取中國不再出口MTCR所禁止的導彈及其技術之新的承諾，中國並且同意接受MTCR所規定「固有能力」的概念，亦即限制中國出口任何具有攜帶五百公斤載荷，射程超過三百公里的導彈，而中國所生產的M-11型導彈就明確在該項禁令之列。

不過，中國持續與巴基斯坦進行導彈合作的指控時有所聞。一九九九年九月美國「國家情報委員會」(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ittee)首次公開證實中國曾向巴基斯坦提供了短程導彈的消息。二〇〇〇年二月美國「中央情報局」亦透露中國仍繼續對巴基斯坦提供導彈協助之消息。美國「中央情報局」二〇〇一年二月間更明確的指出巴基斯坦自行研發的Shaheen-II型導彈仍有賴中國之技術協助。^⑪從「登記冊」記載了一九九六年巴基斯坦自中國輸入了四項導彈，以及一九九七年輸入了八項導彈的資料看來，美國的擔憂並不是子虛烏有的。

從表面觀之，雖然中國對於美國一直以武器管制和不擴散為理由所施加制裁強烈反應，認為此一作為違反了國際法的原則，正是美國意圖在國際事務中展現霸權的一個鐵證，而此種情緒不斷反映在中國的反覆公開表述中。^⑫中國一再表示，美國日益針對任何不遵守美國規範的國家施展經濟制裁的處罰，此一舉動完全得不到國際法的支持。美國對中國施加的制裁就是違反國際關係基本規範赤裸裸的霸權舉動。中國認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權將其國內法施加於國際社會之中，更不應隨意地施加或威脅施加制裁。^⑬不過事與願違，美國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三年以及二〇〇一年先後四次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⑭第一次因為中國對伊朗出售反艦巡弋飛彈所引發的經濟制裁，後於一九八八年被擱置；而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三年的經濟

註⑨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www.nti.org/db/china/mpakpos.htm>>.

註⑩ Cupitt, *Reluctant Champions*, pp. 172~173.

註⑪ 同註⑩。

註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推動裁軍進程維護國際安全」，參閱：<<http://cns.miis.edu/db/china/chindocs/zjzm0399.htm>>；「沙祖康司長在英國 Wilton Park 軍控研討會上的講話：處於十字口的國際防擴散努力」，參閱：<<http://cns.miis.edu/db/china/chindocs/zsh1299a.htm>>.

註⑬ 「中華人民共和國裁軍事務大使沙祖康，於 1997 年 10 月 14 日第 52 屆聯合國第一委員會中發表的聲明」，參閱：<<http://cns.miis.edu/db/china/chindocs/zsha1097.htm>>.

註⑭ 余萬里，「美國出口管制政策及其對中美關係的影響」，*國際經濟評論*（北京），2000 年第 5 期，參閱：<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9_mgs/app/detailgugl.asp?code=23>.

制裁以換取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四年向美國所做承諾遵守MTCR後也被擱置。第四次的經濟制裁乃是因為中國精密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對巴基斯坦輸出了導彈零件，美國進行對中國為期兩年的經濟制裁。（如表四）關鍵在於美國所依據的「一九九〇年導彈技術管制法」（1990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Act）就是典型的美國國內法，該法規定倘若美國總統確認美國或外國公司或政府單位從事任何與MTCR相關之設備和技術材料的出口或轉讓貿易，因而導致非MTCR國家獲得、設計、發展或生產導彈的話，則予以制裁；倘若轉讓者導致非MTCR國家在導彈發展上獲得重要的進展，則對該國所生產的產品施加額外制裁；倘若此項轉讓係經由MTCR國家授權；或者轉讓國已轉讓單位採取法律行動；或轉讓單位在此項非法作為上是不知情者，則不對該外國公司或政府單位進行制裁。^⑤從中國的立場而言，中國反覆質疑美國使用其國內法遂行制裁他國的正當性，換言之，中國認為美國沒有權力對中國制裁，^⑥中國也大可不必理睬。但是，何以中國卻又每每向美國壓力屈從呢？儘管如此，美中雙方歷經三次重要協商來化解這個兩國必須面對的難題。^⑦

雙方第一次協商重點為美國就中國向巴基斯坦出售M-7型導彈並向敘利亞出售M-9型導彈乙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派遣國務院助理國務卿 Richard Solomon 前赴北京表達了美方之關切。^⑧中國外長錢其琛向美國使者表示了中國既未受邀參加MTCR之成立會議，因而沒有遵守MTCR義務的立場。同年五月，美國又派遣助理國務卿 Robert M. Kimmitt 前往北京就錢其琛先前之聲明要求中國澄清。中國主動承認並告知 Kimmitt 中方的確曾向巴基斯坦出售導彈一事，中國說明該批導彈射程都在三百公里以內，而且尚未交貨。美方反駁並堅持 M-11 型導彈具有攜帶八百公斤彈頭的載荷能力，遠遠超出了 MTCR「準則」規定五百公斤的限制。^⑨因而，美國採取了選擇性的制裁，六月十六日白宮宣布開始執行限制中國高科技貿易之禁令。中國長城工業公司和中國精密機械進出口公司都因涉嫌將 M-11 導彈技術轉讓至巴基斯坦「太空研究委員會」（Space and Upper Atmospheric Research Commission, SUPARCO）而遭到為期兩年的第二類經濟制裁。^⑩在此期間，不但禁止美國將 MTCR「附件」中的項目出口至中國大陸和巴基斯坦，並且禁止美國政府與這兩國相關機構簽訂 MTCR「附件」項目之有關商業性契約。制裁宣布後，美國又於六月十七日派遣國務次卿 Reginald Bartholomew 前赴北京就此議題繼續和中方進行討論。Bartholomew 提醒中國，其自導彈所獲得之政治或商業利益遠不及中美關係惡化後所要付出的代價，為此，中國政府陷入

註⑤ Title 17: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s (104 Stat. 1738 Public Law 101-501, 5 November 1990), 參閱：〈<http://www.nti.org/db/china/engdocs/mtcact90.htm>〉。

註⑥ 朱明權，「事實、法律和聯繫問題：美國的對華制裁及其撤銷」，頁26～34。

註⑦ Evan S. Medeiros, "Rebuilding Bilateral Consensus: Assessing U.S.-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Achievement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8, No. 1 (Spring 2001), pp. 131～140.

註⑧ Bowen, *The Politics of Ballistic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p. 153.

註⑨ *Ibid.*, p. 154.

註⑩ *Ibid.*, p. 155.

表四 美國對中國導彈輸出的經濟制裁

日 期	制裁依據	制裁方式	制裁內容	狀 況
2001 年 9 月 1 日	1990 年導彈科技管制法	禁止導彈科技管制建制物項和美國政府合同的出口；	—美國國務院判定中國精密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和巴基斯坦國防部從事導彈科技擴散的行爲；	制 裁 期 間 至 2003 年 9 月 1 日
1993 年 8 月 24 日	1990 年導彈科技管制法	禁止導彈科技管制建制物項和美國政府合同的出口；	—美國國務院判定中國的航天工業部和巴基斯坦國防部從事導彈科技擴散的行爲； —對兩單位和其附屬單位施加制裁，包括兩年內拒絕發給 MTCR「附件」中各物項的出口許可證，美國政府亦否決有關相同物項的合同 —對涉及發展和生產有關電子、航天系統或設備以及軍用飛機的中國政府部門制裁 —制裁的對象：中國航天工業部 —被制裁的中國航天工業部附屬單位： —中國精密機械進出口總公司 —國家航天局 —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 —中國長城工業公司 —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 —北京萬源工業總公司 —中國海鷹公司 —上海航天工業局 —中國長風集團 —繼 1994 年 10 月 4 日美中導彈擴散聯合聲明後，美國國務院於 1994 年 11 月 1 日決定基於美國國家安全利益擱置對中國航天工業部和其所屬之單位的制裁 —制裁的對象：巴基斯坦國防部 —對巴基斯坦國防部的制裁仍有必要	1994 年 11 月 1 日擱置； 1995 年 8 月終 止對巴基斯坦 國防部的制裁

(續下頁)

(續下頁)

日 期	制裁依據	制裁方式	制裁內容	狀 況
1991 年 5 月 25 日	1990 年導彈科技管制法	禁止與導彈相關之電腦科技和衛星的出口	—限制導彈科技、與導彈相關之電腦和衛星的出口 —未擱置衛星出口許可證 —被制裁的對象為中國及巴基斯坦單位 —布希政府於 1992 年 2 月 21 日宣布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擱置此項制裁	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被擱置；暫停對巴基斯坦 SUPARCO 的制裁
1987 年 10 月 22 日		暫緩對中國的高科技出口	—回應中國於 1987 年 10 月 22 日出售反艦飛彈與伊朗一事，雷根政府暫緩開放出口原先允許售予中國之高科技項目 —中國外交部長於 1988 年 3 月訪問華府期間，雷根政府宣布對中國承諾不再出售蠶式飛彈與伊朗後解除禁令	1988 年 3 月 9 日解禁

資料來源：U.S.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against China and/or Chinese Entities, <<http://www.nti.org/db/china/sanclist.htm>>; Dianne E. Rennack, <*China: U.S. Economic Sanction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997), 參閱：<<http://www.fas.org/man/crs/96-272.tex>>, and U.S. Missile Sanctions>, 參閱：<<http://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missanc.asp>>.

長考。^⑪布希政府爲了影響中國的態度，又派遣國務卿貝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前往北京會見了包括江澤民、楊尚昆、李鵬和錢其琛在內的中國領導人士。貝克此行終於獲得了中國領導人的口頭承諾，中國同意除了不再向敘利亞和巴基斯坦出售導彈之外，並且承諾遵守 MTCR「準則」。^⑫一九九二年一月布希總統在紐約會見了中國總理李鵬，李鵬進一步向美國承諾，將給予美方一封保證中國願意遵守 MTCR「準則」的書面信函。隔月，中國外長錢其琛以書面向美國確認了中國遵守 MTCR「準則」的正式保證，隨後，美國國務院於二月二十六日宣布取消對中國的制裁。^⑬

即便中國一九九二年對美國所作的承諾，僅適用 MTCR 於一九八七年所制訂的原始「準則」部分，並不包括 MTCR 的「附件」，^⑭不過一九九二年九月美國政府出乎

註⑪ *Ibid.*, p. 156.

註⑫ Patrick Tyler, *A Great Wall: Six Presidents and China*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Press, 1999), pp. 373~374, and p. 413.

註⑬ Bowen, *The Politics of Ballistic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p. 159.

註⑭ Steinberg, "Chinese Policies on Arms control and Prolifer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chapter 9.

意料的宣布同意出售一百五十架F-16戰機給台灣後，中國爲了報復美國之舉，又重新恢復了對巴基斯坦導彈出口。一九九三年八月，美國再次宣布中國違反了MTCR第二類的規定，又對中國展開第二回合的制裁。制裁內容針對中國航太工業部，將施加爲期兩年所有與導彈相關技術的禁運，其中禁止MTCR成員國向中國出售可作爲軍事用途的通訊衛星和技術，並且禁止中國航天部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精密機械進出口總公司、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公司、北京萬源工業總公司、中國海鷹公司及中國長風集團等，在美國從事商業性活動。

經過不斷的談判，美中雙方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又再次達成協議，並發表了「關於導彈擴散問題的聯合聲明」（Joint United Stat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n Missile Proliferation），這就是引起國際關注的美中第二次協商。^⑤美方同意先行解除對中國之制裁，中國保證不再出口任何在MTCR「準則」範圍內的所有類型導彈，^⑥亦即禁止導彈之固有能力爲其射程至少在三百公里以上，彈頭重量至少在五百公斤以上的導彈之出口。美國堅持認爲，固有能力的規定，可防止中國以M-11型導彈從未進行MTCR所指定之載荷和射程測試爲藉口，因而拒絕接受適用於MTCR之技術。雖然中國該次的承諾較早先之承諾更爲明確，不過中國仍不願接受MTCR一九九三年修正版「準則」與「附件」的內容。中國向美國保證遵守的MTCR主要參數係指第一類的項目而言，且不包括兩用的技術在內。因此中國遵守協議所謂的承諾其實並不明確。換言之，如果中國不接受MTCR「附件」的內容，就將很難針對MTCR的「準則」和參數做出有意義的限制性解釋。加之，中國當時尚未依其對MTCR的承諾設立任何國家有關出口管制的規定，也未公布任何可做爲管制MTCR「附件」中之技術出口的法律依據。因而，對於美國而言，中國當時的承諾其可靠性是有待驗證的。

所幸，中美雙方的僵局自一九九七年起開始有了轉機。一九九七年十月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美國並發表了「中美聯合聲明」（Joint United Stat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⑦這就是美中兩國間的第三次協商，江澤民該次的國事訪問並建立了所謂的美中建設性戰略性伙伴關係，雙方同意建立部長級別官員定期就包括軍控問題進行對話，雙方並同意在1994年共同聲明的基礎上繼續努力外，中國亦開始承諾積極研究加入MTCR的可行性。^⑧一九九八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後進行核子試爆後所引發的地區緊張情勢，亦促成了中美雙方共同爲防止南亞局勢繼續惡化，而採取自我克制政策，包括不將各自的導彈設備、技術和材料向此一地區輸出的決定。此外，美國也開始以利誘的方式引導中國的積極作爲，繼續展現在新一輪和中國的對話中。

註⑤ Joint United States-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n Missile Proliferation, October 4, 1994, <<http://www.nti.org/db/china/engdocs/mtrusch.htm>>.

註⑥ Suetting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 22.

註⑦ 「1997年10月29日『中』美聯合聲明」，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605.html>>.

註⑧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Beijing, June 27, 1998, Achievements of U.S.-China Summit, <<http://www.fas.org/news/china/1998/prefact.htm>>.

根據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主管防擴散及出口管制政策的資深總統特別助理 Gary Samore，在其所擬定的「有關中國導彈計劃」（China Missile Proposal）的備忘錄中，看出了美國企圖利誘中國的力道。^⑨該文件針對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前赴北京，準備和中國進行導彈談判的美國國務院主管軍控事務的代理次卿 John Holum 所做的提示，美方要求中方必須建立有效的MTCR出口管制體系，並針對所有MTCR列管的導彈項目進行全面（Catch-All）管制，此乃為中國取得MTCR會員資格的兩項重要條件之一。此外，中國必須遵守MTCR的「準則」與「附件」，並將相關的規定納入中國的出口管制體系中。而有關全面管制的規定，其目的是避免違反MTCR管制和對伊朗設限的必要規定。中國不得向非MTCR國家，包括埃及、印尼、伊朗、利比亞、巴基斯坦、敘利亞、土耳其等國轉讓任何MTCR第一類項目所列管的設備和技術，此乃中國取得MTCR會員資格的第二項重要條件。此外，中國亦須保證不對伊朗提供任何的導彈系統，這涵蓋了所有的地對地導彈和巡弋飛彈，其中並包含那些低於MTCR門檻的導彈，一如M-7、NP-10和Shahab系列導彈。^⑩

而美國則同意在符合第一和第二項條件的基礎下，支持中國成為MTCR的新會員，藉此一來可提升中國的國際政治聲望，爭取中國未來對MTCR決策的影響力，一來又可避免美國對中國進行經濟制裁，並且加速美國審議有關過去中國違反MTCR列管項目的案件。此外，美國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亦考慮和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f China）簽署有關觀測環境和氣候變遷相關領域的科學合作協定。美國亦會考慮儘早全面解除自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以來，美國政府限制中國代為美國發射商業衛星的禁令。換言之，一旦全面解禁後，美國將可以依據個案原則來審議美國租用中國衛星進行發射的出口許可，美國並同意允許增加太空發射次數。此外，美國還將修訂現行的商業太空發射協定，以增加中國發射的配額。^⑪總之，美國希望中國充分了解，倘若中國在其導彈輸出作為上沒有任何進展，美國將不可能增加雙方的合作項目，甚至還會減少中國現有的發射配額。

總之，這個良好氣氛一直持續了兩年之久，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首次正式聲明承諾，中國將不以任何方式協助其他國家發展運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導彈。中國將根據其防止導彈擴散基本立場和出口管制政策，進一步完善及加強相關的出口管制制度，並將頒佈包括導彈相關項目的全面出口管制清單之重要措施。^⑫隨後，美國國務院亦發表聲明，決定取消過去因中國對巴基斯坦和伊朗出口導

註⑨ “Memorandum on the PRC and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ouncil*, <<http://www.afpc.org/issues/memo.htm>>.

註⑩ *Ibid.*

註⑪ Victor Zaborisky, “Economic vs. Nonproliferation: US Launch Quota Policy Toward Russia, Ukraine, and China,”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3 (Fall-Winter, 2000), pp. 157~159.

註⑫ 劉連第編著，**中美關係的軌跡：1993年~2000年大事縱覽**（北京：時事出版社，2001年），頁545。

彈所進行的經濟制裁。^⑩至此，一個長達十六年之久，美國與中國在導彈出口這個週而復始的矛盾衝突上，暫時劃下了休止符。此一前後總共經歷十五回合雙邊談判、歷經三任美國總統的MTCR政治角力賽局中，美國反覆的使用獎勵與懲罰的兩手策略，在在彰顯了本文先前所謂「一國會在重複囚徒困境狀態下進行合作，主要是受制於制度性監視和相關制裁條款制約之故」的這個道理，亦為中國在「脅迫下遵循」MTCR規範作了最貼切的詮釋。而中國在歷經了這些事件，逐漸形成了一套求新求變的策略。中國作為一個在建立防止導彈擴散政策起步較晚、經驗較為不足的發展中國家，通過了長期的學習及模仿以為適應上述外在的嚴峻挑戰，^⑪終於啟動了一個制度性變革的新歷程。

伍、管理式遵循：中國導彈管制條例與清單

中國「國務院」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了「導彈條例」以及與之配套的「導彈清單」，此舉象徵了中國在完備有關導彈出口管制的法治化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也是中國加強對各種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管制項目中的最後一個環節。「導彈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指出，加強對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的出口管制，乃為維護中國國家安全之首要。而管制之導彈及相關設備、材料和技術，各種貿易性出口、贈送、援助、科技合作等方式的技術轉讓必須進行嚴格管制，通過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的出口許可證來落實此一出口管制制度。「導彈條例」並確立主管機關為「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和「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⑫該條例並針對違反具體規定擅自出口之公司或個人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責任，或依照海關法給予處罰。^⑬

對中國而言，將導彈相關的兩用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全面納入法制化管理，其意義在於轉變了過去強調以行政管理的方法，成為當今以法制為主要的管理方式，並且兼具權利義務明確、適用範圍廣泛、透明度高、操作性強等特性。此一作為亦參照國際規模，通過最終用戶最終用途保證、許可證制、清單控制和全面控制等原則，充分實現了與國際慣例的接軌。^⑭此舉就和本文所界定第三類型「管理式遵循」主要之特徵

註⑩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Spokesman Richard Boucher, November 21, 2000, 參閱<<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uschina/premiss1.htm>>.

註⑪ Alastair Iain Johnston,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No. 35 (January 1996), pp. 27~61.

註⑫ 該部現已經改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註⑬ 「導彈及其技術控制制度（MTCR）」，參閱：<<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shizheng/19/20020825/807514.html>>.

註⑭ 「外交部軍控司劉結一司長在卡內基國際防擴散會議午餐會上的講話，2002年11月14日」，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7990.html>>，以及李彬，「對新頒布導彈技術出口管制條例的評論，2002年8月26日」，清華大學CDI合作安全研究項目，參閱：<<http://learn.tsinghua.edu.cn/homepage/S00131/exct1.htm>>.

「霸權國通過遵循措施、爭端解決、透明化安排等各種管理性作為，形成一股結合效率、利益和規範綜合性壓力來引導中國遵循管制，並發展出一套符合國際規範的國家出口管制體系」等要旨密切吻合。此外，中國又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了「軍品出口條例」修訂版，^⑩並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頒佈了「軍品出口清單」，^⑪藉此確立加強對包括導彈在內的軍品出口之統一管理，以維護正常的軍品出口秩序，統一了軍品出口政府主管部門的罰則。（如表五）

表五 中國導彈管制相關條例與清單

頒布日期	法規	內容陳述
2003 年 3 月 21 日	軍品出口管理清單	為加強軍品出口管理，規範軍品出口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出口管理條例》制訂本清單。 根據中國已作出的國際承諾，本清單不包括核武器（含其關鍵的部件、原材料和技術）以及其他禁止出口的物項。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出口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清單由國家軍品出口主管部門制訂、調整並公布。
2002 年 10 月 1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出口管制條例（修訂）	1997 年 10 月 2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第 234 號發佈。 根據 2002 年 10 月 15 日《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
2002 年 8 月 22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本清單第一部份是導彈和其他運載系統（包括彈道導彈、巡弋導彈、火箭和無人駕駛器）以及其專用物項和技術，第二部分是與第一部份第一項相關的物項和技術。
2002 年 8 月 22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條例	為了加強對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的管制，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制訂本條例。
2002 年 1 月 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1997 年 10 月 22 日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軍品出口管制條例	條例規定中國的軍事出口必須符合三項原則： （1）協助接受國的自衛能力；（2）不損害區域或全球安全；（3）不干涉接受國國內事務。

資料來源：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44923.html>>,<<http://www.fmprc.gov.cn/chn/34290>>,<<http://www.fmprc.gov.cn/chn/33976.html>>,<<http://www.fmprc.gov.cn/chn/33978>>,<<http://www.fmprc.gov.cn/chn/34568>>.

註⑩ 「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出口管理條例」，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4290.html>>.

註⑪ 「軍品出口管理清單，2003 年 3 月 21 日」，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44923.html>>.

中國的導彈和相關技術出口「導彈清單」幾乎已將MTCR「附件」中的主要項目都涵蓋在內。該清單分成兩部分，第一部份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出口管理條例」；第二部分則規定在新頒佈的「導彈條例」，所有MTCR的第一類包括除了少部分例外的完整系統和子系統項目都完全涵蓋其中。出口「導彈清單」也針對MTCR第一類系統和次系統的生產設施和設備進行管制。此外，清單的第一部份亦將MTCR第二類的若干項目納入管制範圍。

中國導彈和相關技術「導彈清單」管制的範圍廣泛，其內容大體上和MTCR「附件」相當接近。該「導彈清單」採取了類似MTCR拒絕推定的作法，亦即凡是將列管系統和技術出口至授權終端使用者，都必須取得明確的批准和出口許可的國際慣例。至於「導彈條例」和「導彈清單」能否發揮防止導彈和導彈技術擴散的效用，最終仍將取決於中國的執行程度和條例所涵蓋的範圍。

基本上，「導彈清單」的內容係由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包括生產導彈完整系統和運載系統共計十九項；第二部份包括九大類的軍民兩用敏感技術。中國所頒佈的「導彈清單」其內容大致上和MTCR之「附件」內容相同，其內容是以MTCR的一九九三年版本為準，並加以順序上的重組，省略了原版「附件」上各種諸元的定義說明。中國版增加了MTCR原版「附件」中沒有涵蓋的先進精密追蹤系統、降低雷達波反射特性的結構材料、降低雷達反射性的塗料、降低雷達反射率、紫外紅外線訊號與聲波信號的技術及專門設計的軟體等項目。^⑩不過，中國「導彈清單」和MTCR「附件」之差異究竟為何？

本文針對了中國新頒「導彈清單」逐項和MTCR「附件」的內容臚列了比對分析。其中一類是中國「導彈清單」省略的項目，另一類是兩者比對後的差異所在。省略的項目包括了其中的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項，而差異的項目則包括其中的第五、十、十一和十二等項。不論是省略項目或是差異項目，在本質上，中國考量的主軸或為：（一）履行現有的導彈出口契約，如向伊朗出售M-7型導彈；（二）在國際公約的允許下，繼續輸出兩用化學原料，如在「化學武器公約」保障下輸出導彈推進劑的添加劑或固化劑化學品；（三）確實為具有廣泛商業用途的技術創造模糊的管制空間，如「導彈清單」未列入作為導彈控制系統的高精準度陀螺和加速度表。

為此，本文參照「蒙特利防擴散中心」資料庫，並通過技術層面之比較分析，進一步來了解這兩組管制系統間差異之意涵。^⑪基本上，存在於兩組管制系統間差異可以區分為以下四類：

第一類是中國以其他建制或國際公約為保障基礎，一如在中國所頒佈的「導彈清

註⑩ 袁易，「導彈出口管制：中共內化國際規範」，民意論壇，聯合報，2002年8月27日，參閱：〈<http://archive.udn.com/2002/8/27/NEWS/OPINION/PUBLIC-FORUM/965461.html>〉。

註⑪ Phillip C. Saunders,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Chinese Missile Technology Export Control List,"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ptember 2002, 參閱：〈http://cns.miis.edu/research/china/pdfs/prc_msl.pdf〉。

單」中並未包括 MTCR「附件」中第九項的結構材料馬氏體鋼，這是一種可用於製造固態火箭發動機殼體、推進劑槽和火箭各級間的高強度鋼材。由於馬氏體鋼具有製造核武方面的用途，因此「核供應集團」清單也將其列入管制範圍。中國雖然尚未加入「核供應集團」，但是一九九八年所頒佈的「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條例」就是「核供應集團」管制清單的第二部分，本文先前所謂建制出口管制清單的重疊現象，就提供給中國靈活運用的條件。此外，MTCR「附件」項目四有關導彈推進劑的化學成分，MTCR 清單將各類特殊推進劑和可能作為推進劑化學成分的化學品均納入管制範圍，而中國的「導彈清單」只針對經常使用的固態和液態推進劑列入管制，中國明顯利用在「化學武器公約」的允許下繼續出口一些可供導彈推進劑使用的化學劑。^⑩

第二類是中國為確保未來美國導彈防禦系統一旦運作後中國的反制作為，一如中國「導彈清單」並未針對，可作為重返大氣層飛行器和無人駕駛重返大氣層飛行器，其導引引信之加速度大於 100g 的加速度表或陀螺進行管制。此類控制系統可作為重返大氣層飛行器和無人駕駛重返大氣層飛行器，躲避對方防禦或最終自我導向目標的導引引信設備。中國之所以忽略此一項目，可能是企圖未來尋求國際合作發展可躲避美國導彈防禦的無人駕駛重返大氣層飛行器。^⑪

第三類是繼續履行現有契約，由於中國目前仍然存在和某些國家的售後責任契約，因而中國「導彈清單」中必須作一些保留：如「導彈清單」准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出口一種較高效能之振動試驗設備。儘管中國准許出口的範圍並不明確，但可作為測試推力略低於飛毛腿飛彈的導彈測試設備，應屬於准許出口的範圍，其目的可能是為了履行現有契約設計而定。另外，中國「導彈清單」准許較高效能風洞設備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出口，其中並特別規定准許專門設計用於教學目的和試驗區的尺寸小於二十五釐米的風洞設備的出口。此一規定無異是可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准許可用於短程導彈和低速巡航導彈技術出口，此項特殊保留可能是為了履行現有契約而設。此外，中國「導彈清單」准許可用於分析導彈和導彈零組件的 X 射線設備的出口。X 射線測試設備可在不破壞固態火箭發動機的情況下，發現可能導致導彈爆炸的缺失。中國此項特殊限制可能是為了履行現有契約而設計的規定，特別是為了向巴基斯坦出口這類設備而設。甚者，鑒於中國以往曾向伊朗出口過 M-7 型導彈，中國的「導彈清單」未將 SA-2/CSA-1 地對空導彈的主發動機納入。此種發動機可做為例如 M-7 型導彈的短程導彈系統，其射程大約一百六十公里，其目的應是履行現有的出口契約而設。^⑫

第四類是屬於規避 MTCR「附件」的規定。儘管中國清單採納了 MTCR「清單」中有關射程三百公里和載重五百公斤導彈的管制標準，但並卻未同時納入 MTCR「附件」第 19 項和第 20 項的規定。透過這兩項規定就可可在不論載重量如何的情況下將射程等同或超過三百公里的任何火箭系統一併納入 MTCR 的管制範圍。MTCR「附件」第 20 項將導彈的次系統、生產設施和生產此一等級導彈的生產設備都涵蓋在內。因此

註⑩ Ibid.

註⑪ Ibid.

註⑫ Ibid.



中國「導彈清單」可以准許不超過MTCR標準之射程三百公里和載重五百公斤以下短程導彈和導彈零組件的出口。此項特殊限制可能是為了規避 MTCR「附件」第19項規定，而准許例如 M-7 型導彈的出口。^⑩

第五類目的是為了保留空間，中國「條例」也訂定了概括條款（第16條）的規定，將可作為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系統使用的任何導彈相關項目和技術都納入管制的範圍，即便是在「導彈清單」範圍以外的技術或項目亦同，條例中也訂有修訂清單的相關規定。儘管中國的出口「導彈清單」似乎已將過去曾引發美國制裁的大部分導彈導彈零組件和導彈技術涵蓋內，但「導彈清單」中仍有若干可從事有助於建立本土導彈計畫的技術和設備的無照出口的空間存在。^⑪

由此觀之，中國所頒佈的「導彈清單」和MTCR的「附件」相較之下，真可謂是大同而小異了。大同的部分滿足了中國遵循此一導彈建制的形式要件，也充分地實現了所謂「管理式遵循」的要素，而小異的部分展現了中國經過十六年的學習，現在已能充分的掌握這套國際機制的精髓，進而全面表現在中國靈活運用建制聯結、風險規避等各種策略上。

陸、結 論

中國自一九七一年起正式加入聯合國及其相關多邊國際組織迄今業已三十多年，中國並已簽署並批准了多項國際間各類型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條約，同時也參與了相關的多邊國際組織。在此期間，中國先後逐步完成了包括有關核武、生物及化學武器、導彈以及傳統武器的國內出口管理條例和清單之法制化工作。可以這麼說，從中國所頒佈的「導彈條例」以及「導彈清單」內容觀之，在地顯示了中國已能全面掌握國際建制的精髓，並且充分善為運用建制連結的奧妙之處。

從狹義的角度看來，中國與MTCR互動的本質上屬於美國與中國的雙邊關係。其實，一開始美國未必真心想邀請中國加入MTCR，美國真正的目的只是要藉由MTCR來進一步約束中國。美國也了解中國一旦正式成為MTCR的成員，美國就必須和中國分享許多與導彈有關的技術資訊，美國並沒有這個打算。美國一直對中國存有相當大的顧忌與保留，這就和俄國成為MTCR成員的本質大不相同。雖然前蘇聯亦非MTCR的創始會員國，前蘇聯對MTCR亦曾抱持懷疑的態度。不過後來由於美國與前蘇聯談判並簽署了「美蘇關於消除兩國中程導彈和中短程導彈條約」（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 Treaty），該條約規定美蘇兩國銷毀射程為五百公里至一千公里的陸基中短程導彈、陸基中短程巡弋飛彈以及其發射器和各類輔助設備，並禁止兩國轉讓上述導彈至第三國。基本上，透過此一條約，美蘇已達成了MTCR所欲限制類似級別導彈擴散之目標，美國不存在與俄國分享導彈參數的疑慮，因而俄國於一九九五年正式

註⑩ Ibid.

註⑪ Ibid.

加入了 MTCR。然而，中國迄今尚未和美國簽署任何雙邊軍控條約，美國認為中國要成為 MTCR 正式成員要通過一個同化的過程，藉此證明中國已自我內化了國際規範後才符合被 MTCR 接受的要件。對美國而言，中國要內化 MTCR 規範的具體要件，在於先完備其國內的出口管制體系之建立，綜凡有關法律架構、發證體系、訓練、認證和全面性管制等要件缺一不可。為此，美國通過兩手併用策略，反覆展現在制裁和獎勵的交互施用中，美國先後四次對中國的經濟制裁代表的就是負面的手法，而美國以商業利誘的正面作為就構成了獎勵中國合作態度的手段。而中國內化 MTCR 規範也有三種等級，一是在經濟制裁下屈從，二是在商業利誘下就範，三是在規範的誘導下心悅誠服。準此，同化是內化的先決條件，對美國而言，中國要先被同化，對中國而言，中國內化 MTCR 規範的主軸是確保中美在處理 MTCR 時維持一個政治承諾的關係。

而從廣義的角度來看，中國在多邊性國際導彈建制的規範作為上，則呈現出了完全不同的精神風貌。從某種意義而言，中國在多邊性國際導彈建制的參與實踐過程中，其原則性扞格國際規範之作為仍然主導了中國的基本思路，並且凸顯了中國涉入國際建制越久、瞭解國際政治越深、其因應手法就越高明的這麼一個弔詭現象。中國在在抵瑕蹈隙國際建制之缺失就是最佳例證，其目的就是在處理多邊國際建制時確保規避政治承諾的立場。中國每每大聲疾呼國際社會要建構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行為規範，然而，中國卻又要求國際社會特例考量其個別要求。中國這種作為，就恰恰與國際社會追求消弭導彈於源頭的思路大相逕庭了。總體而言，中國的思路展現在使用國際條約來抗拒國際建制，但卻又在以聯合國為主的各種作為中屢屢缺席，並採取消極不合作的態度。中國每每扮演國際建制受害者的角色，反倒使得中國成了國際組織作為下的受惠者。如今中國正式頒佈「導彈條例」和「導彈清單」，宣示了彼將遵守這個在其眼中不具國際條約位階的 MTCR，但是依然不遵守具有聯合國位階的規範要旨，此乃勾勒出了中國與國際導彈建制相互關係中最深層的真相。

*

*

*

（收件：92 年 4 月 21 日，修正：92 年 6 月 9 日，接受：92 年 7 月 1 日）



China and the Missile Regimes

I Yu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Third Divis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Past studies of China's interactions with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have been constrained by an unilateral perspective that fail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lated func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UNRCA),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s Group (UNEG),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HOCC) and their impact on China. In other words, without such comparison groups, accounts for China's records on regime compliance tend to be limited in scope. By enlarging the scope of stud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viability of China's strategy and policy towards the missile regimes during 1987-2002 and provides a viable basis for systematic analysis. The principal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re to explore China's responses to the norm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se missile regimes.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and construct first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hina's strategy on regime compliance, namely using a three-pillar scheme; second,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missile regimes, including export control, transparency 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third, the contents and dynamics of the principled noncompliance positions taken by China; fourth, the repeated contradictory records of China's compelling compliance; fifth, China's strategy of managing compliance by examining China's recent announced missile ex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and control lists; and finally, this article will summarize the analytical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discussions. The main conclusion will be discussed and related to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China's regime compliance strategy.

Keywords: Regime Compliance; MTCR; Arms Control; Economic Sanction;
China Missile Export



參考文獻

- 中國聯合國協會編（1998），《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發言彙編 1997 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中國聯合國協會編（1998），《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發言彙編 1998 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研究室（1992），《中國外交概覽 199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朱明權（1999），「事實、法律和聯繫問題：美國的對華制裁及其撤銷」，輯於謝希德、倪世雄主編，《曲折的歷程中美建交 20 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劉連第編著（2001），《中美關係的軌跡：1993 年—2000 年大事縱覽》，北京：時事出版社。
- 劉華秋主編（2000），《軍備控制與裁軍手冊》，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 蘇浩（2000），「軍控問題與中美關係」，《和平與發展季刊》，3：46。
- 顧國良（2002），「中國的軍控應對策略」，《戰略與管理》，4：81。
- 袁易（2003），「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國際規範之建立」，《問題與研究》，42：3，1-26。
- 樊吉社（2001），「中美軍控：合作與分歧、動因與趨勢」，《國際經濟評論》（北京），9-10，<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9_mgs/center/dcenter.asp?code=251>.
- 余萬里（2000），「美國出口管制政策及其對中美關係的影響」，《國際經濟評論》（北京），5，<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9_mgs/app/detailgugl.asp?code=23>.
- 李彬（2002），「對新頒布導彈技術出口管制條例的評論」，2002 年 8 月 26 日，清華大學 CDI 合作安全研究項目，<<http://learn.tsinghua.edu.cn/homepage/S00131/exct1.htm>>.
- 袁易（2002），「導彈出口管制：中共內化國際規範」，民意論壇，《聯合報》，2002 年 8 月 27 日，<<http://archive.udn.com/2002/8/27/NEWS/OPINION/PUBLIC-FORUM/965461.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條例」，<<http://www.fmprc.gov.cn/chn/33978.html>>.
- 「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http://www.fmprc.gov.cn/chn/33976.html>>.
- 「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http://www.fmprc.gov.cn/chn/34246.html>>.
- 「核兩用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管制條例」，<<http://www.fmprc.gov.cn/chn/34250.html>>.
- 「生物兩用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清單」，<<http://www.fmprc.gov.cn/chn/36034.html>>.
- 「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http://www.fmprc.gov.cn/>>

chn/36090.html>.

「關於防擴散問題的一些看法中國外交部軍控司司長沙祖康在美國卡內基研討會上的發言，1999/01/11」，<<http://www.fmprc.gov.cn/chn/1648.html>>.

「軍控司劉結一司長關於導彈出口管制條例頒佈問題的吹風會，2002年8月27日」，<<http://www.fmprc.gov.cn/chn/34243.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http://www.fmprc.gov.cn/chn/32136.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軍控與裁軍問題的立場」，<http://www.fmprc.gov.cn/dqygiwt_dqygiwt_cjlk_01.htm>.

「導彈及其技術控制制度」(MTCR)，<<http://www.fmprc.gov.cn/chn/1010.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的講話：推動裁軍進程維護國際安全」，<<http://cns.miis.edu/db/china/chindocs/zjzm0399.htm>>.

「沙祖康司長在英國 Wilton Park 軍控研討會上的講話：處於十字口的國際防擴散努力」，<<http://cns.miis.edu/db/china/chindocs/zsh1299a.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裁軍事務大使沙祖康，於 1997 年 10 月 14 日第 52 屆聯合國第一委員會中發表的聲明」，<<http://cns.miis.edu/db/china/chindocs/zsha1097.htm>>.

外交部軍控司劉結一司長在卡內基國際防擴散會議午餐會上的講話，2002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fmprc.gov.cn/chn/37990.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品出口管理條例」，<<http://www.fmprc.gov.cn/chn/34290.html>>.

「軍品出口管理清單」，2003 年 3 月 21 日，<<http://www.fmprc.gov.cn/chn/44923.html>>.

1997 年 10 月 29 日「中」美聯合聲明，<<http://www.fmprc.gov.cn/chn/3605.html>>.

「2000 年中國的國防」，<<http://www.china.org.cn/ch-book/guofang/guofang5.htm>>.

Angelova, Anastasia A. (1999), "Compell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imes: China and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8:2, 419-450.

Beck, Michael (2000), "Reforming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2, 91-103.

Bowen, Wyn Q. (1997), "U.S. Policy on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MTCR's First Decade (1987-1997),"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5:1, 26.

Calabrese, John (1990), "From Flyswatters to Silkworms: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Role in West Asia," *Asian Survey*, 30:9, 862-876.

Calabrese, John (1992-1993), "Peaceful or Dangerous Collaborators?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Gulf Countries," *Pacific Affairs*, 65: 4, 471-485.

Chayes, Abram and Antonia Handler Chayes (1998), *The New Sovereignty: Compliance*

-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reem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upitt, Richard T. (2000), *Reluctant Champions: U.S. Presidential Policy and Strategic Export Controls*, N. Y.: Routledge.
- Down, George W. (1998), "Enforce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319-344.
- Gill, Bates and Evan S. Medeiros (2000),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s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1, 82-93.
- Gill, Bates (2001),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Policy-Making in an Era of Reform,"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ll, Bates and Evan S. Medeiros (2000), *Chinese Arms Exports: Policy, Players, and Process*, Carlisle, P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 Harris, Aidan (2002),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Basic Notes*, 18.
- Johnson, Alastair Iain and Paul Evans (1999), "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Routledge, 235-272.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1996),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35: 27-61.
- Kan, Shirley A. (2003), *China's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Missiles: Current Policy Issu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7339.pdf>>.
- Lisa, Martin L. (1993), *Coercive Cooperation: 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nn, James (1998),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N.J.: Alfred A. Knopf, Inc..
- Manning, Robert, Ronald Montaperto and Bard Roberts (2000), *China, Nuclear Weapons, and Arms Control: A Council Report*, New York, N.J.: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 Medeiros, Evan S. (2001), "Rebuilding Bilateral Consensus: Assessing U.S.-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Achievement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8: 1, 131-140.
- Mistry, Dinshaw (2003), *Containing Missile Proliferation: Strategic Technology, Security Regim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ms Control*, Seattle, Wash.: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Muller, Harder (2000), "Compliance Politic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Treaty Enforcement,"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2, 85.
- Niblock, Tim (2001), *Pariah States and Sanc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O'Sullivan, Meghan L. (2003), *Statecraft and 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Preeg, Ernest H. (1999), *Feeling Good or Doing Good with Sanctions: Un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and the U.S. National Interest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ess.
- Rodney, W. et. al. (1998), *Track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Washington, D.C.: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Ross, Robert S. (1998), "The Strategic and Bilateral Context of Policy-making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y Domestic Factors Matter," in Robert S. Ross (ed.), *After the Cold War: Domestic Factors and U.S.-China Relations*, Armonk, N. Y.: M.E. Sharpe.
- SIPRI Yearbook 2002: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ettinger, Robert L. (2000),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ugh Engagement," in Richard N. Haass and Meghan L. O'Sullivan (eds.), *Honey and Vinegar: Incentives, Sanc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Swaine, Michael D.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1999), "China and Arms Control Institutions,"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N.J.: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 Tyler, Patrick (1999), *A Great Wall: Six Presidents and China*, New York, N.J.: Public Affairs Press.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Spokesman Richard Boucher, November 21, 2000, <<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uschina/prcmisssl.htm>>.
- U.S. Economic Sanctions: Background and Glossary of Terms/Background on U.S. Economic Sanctions (April 1999), <http://www.dbtrade.com/publications/australia_group.htm>.
- Weiss, Kenneth G. (2001), "The Limits of Diplomacy: Missile Proliferation, Diplomacy, and Defense," *World Affairs*, 163:3, 110-122.
- Yuan, I (1998), "U.S.-China Nonproliferation Cooperation: Debacle or Success? A Constructivist/Neorealist Debate," *Issues & Studies*, 34:6, 29-55.
- Yuan, Jing-Dong (1999), "Culture Matters: Chinese Approaches to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in Keith R. Krause (ed.), *Culture and Security: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and Security Building*, London: Frank Cass, 105-106.

Zaborsky, Victor (2000), "Economic vs. Nonproliferation: US Launch Quota Policy Toward Russia, Ukraine, and China,"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3, 157-159.

Zukang, Sha (2000), "China's Perspective on Non-Proliferation," in Joseph Cirincione, ed., *Repairing the Regime: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27-132.

<<http://www.nti.org/db/china/acmeorg.htm>>.

<<http://ods-dds-ny.un.org/doc/UNDOC/GEN/G03/602/78/PDF/G0360278.pdf?OpenElement>>.

<<http://www.un.org/Depts/dda/WMD/treaty>>.

<<http://www.unog.ch/disarm/dconf.htm>>.

<<http://www.nti.org/db/china/acmerorg.htm>>.

<<http://ods-dds-ny.un.org/doc/UNDOC/GEN/G94/643/22/PDF/G9464322.pdf?OpenElement>>.

<<http://www.mtrc.info>>.

<http://www.basicint.org/pubs/Notes/2002international_code.htm>.

<<http://www.nti.org/db/china/chindocs/zmexcon.htm>>.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MR/MR1119>>.

<<http://cns.miis.edu/dbinfo/about.htm#china>>.

<<http://www.nti.org/db/china/miranpos.htm>>.

<<http://www.nti.org/db/china/msarpos.htm>>.

<<http://www.nti.org/db/china/msyrpos.htm>>.

<<http://www.nti.org/db/china/mpakpos.htm>>.

<<http://www.nti.org/db/china/engdocs/mtcact90.htm>>.

<<http://www.nti.org/db/china/engdocs/mtrcrusch.htm>>.

<<http://www.fas.org/news/china/1998/prefact.htm>>.

<<http://www.afpc.org/issues/memo.htm>>.

